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7號

原　　告　潘秀玉
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
被　　告　潘雅惠
　　潘秀英
　　普蕊特珊蘭（PHUREERT SAENGJAN）
0000000000000000
　　潘港龍
　　潘秀雲
　　潘王文花
　　潘健民
　　潘慧苹
　　潘世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據公同共有物價值以及原告的應繼分比例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萬7,261元【327,132×1/12＝27,26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簡慧瑛